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勞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龍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珮瑩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4 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核上訴人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故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19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